

海农〔2021〕723号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2021年农民  
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我局2021年第46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1〕297 号）精神，为推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重点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县（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和效益，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 二、扶持内容、标准和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生产能力。要加大对种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力度。

## 三、扶持条件

（一）县（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联合社。

（二）近三年没有享受过中央和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

（三）无违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行为。

(四)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五)无其它不良记录和社会负面影响。

#### **四、任务指标和资金分配**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资金75万元，用于培育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联合社，每家15万元（具体分配指标见附表）。

#### **五、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各区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和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相关要求，用好扶持资金，搞好宣传发动，要通过奖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的积极性和质量的提升。

(二)主体申报。各县（区）级以上（包含县、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联合社自愿向所在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央财政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表（详见附表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表3）。

(三)审核。申报材料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盖章后，送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公示7个工作日后确定奖补对象。

(四)资金拨付。公示合格后，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将奖补资金拨付合作社。

#### **六、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前。

## 七、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委派专人负责，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把关，确保申报工作的质量。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申报程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

(四)加强绩效考评。要科学制定本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各区绩效自评报告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1.海口市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
- 2.中央财政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表
- 3.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附件 1:

## 海口市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区	任务清单：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高质量发展。		合计（万元）	备注
		数量（家）	每家资金（万元）		
1	秀英区	2	15	30	
2	琼山区	2	15	30	
3	美兰区	1	15	15	
合计			75		

附件 2:

## 中央财政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表

###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信息

合作社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入社农户	(户)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产品品种及规模		示范基地面积	(亩)
2020 年经营总收入	(万元)	2020 年 营业利润	(万元)
可分配盈余	(万元)	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 总额	(万元)
社员人均年纯收入高出 当地平均数比例 (%)		带动农户	(户)
三品一标及商标、品牌 建设情况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及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及银行账号			

## 二、2019 年以来扩大生产规模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改建或扩建)		
建设时间				
建设内容及进度				
项目投资及构成	总投资		2019 年以来已	
	银行贷款		2019 年以来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已获得上级扶持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项目效益				
申请资金拟使用方向				

### 三、审核

申报单位承诺	<p>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并保证不将扶持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    月    日</p>
市、县农业农村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p>（盖章）</p> <p>2021年    月    日</p>
市、县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	<p>市、县农业主管部门（盖章）</p> <p>2021年    月    日</p>



附件 3:

## 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申报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获得补助资金名称	获得补助金金额	资金主管部门	实施内容	是否完成	有否违规行为

备注：此表由申报主体如实填报和盖章，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

